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洪睿

訴訟代理人　許清俊

被　　告　林品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4,91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000元及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遷讓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元。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依前開規定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8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9萬×12月×10年＝1080萬）。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3,00

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0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528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6610元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104,91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04,918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